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8日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舒芳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0

特此公告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